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美術學系【專業成果審查】試場及注意事項

- **考試時間：109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**
- 應試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利核對考生身分。

專業成果審查時間及順序		說明
考場：美術大樓 L2003、L2004 教室		
時間	准考證號起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自備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（<math>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</math>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</li> <li>2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考生健康聲明」、「口罩」、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於規定時間至<u>美術大樓一樓入口處辦理報到</u>。</li> <li>3. 專業成果審查當日，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及候考區，考生依試務人員指示聽候審查。</li> <li>4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，於同一梯次內之考生不得擅離候考區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</li> <li>5. 叫號「預備」者，即攜帶應試資料至走廊，由試場人員安排進入試場佈置，並於審查完畢立即撤件。</li> <li>6. 專業成果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，面試時間每人約 6 分鐘，3 分鐘時響鈴一次，6 分鐘時響鈴兩次。</li> <li>7. 審查作品每人原作品以五件為限，並攜帶作品集 3-5 本進行面試。</li> <li>8. 現場佈置僅提供畫架，恕不提供延長線、電腦、播放設備、掛線與掛勾等物品，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。</li> <li>9. 作品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、鑽孔及懸吊等，如有特殊狀況先行協調，若破壞場地者將由考評會處理。</li> <li>10. 應考完畢，考生需依照試務人員指示於當日 16:00 前，隨即攜回作品並恢復考場原貌，本校概不負作品保管之責。</li> </ol>
08:30~09:00	考生佈置預備/報到 3010001~3010006	
09:00   09:40	3010001~3010006	
09:20~09:50	考生佈置預備/報到 3010007~3010012	
09:50   10:30	3010007~3010012	
10:10~10:40	考生佈置預備/報到 3010013~3010018	
10:40   11:20	3010013~3010018	
11:00~11:30	考生佈置預備/報到 3010019~3010024	
11:30   12:10	3010019~3010024	
13:00~13:30	考生佈置預備/報到 3010025~3010028	
13:30   13:55	3010025~3010028	

※美術學系聯絡人：劉彥沂行政助理，聯絡電話（02）2272-2181 轉 2021